

## 附件 2

#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订案

(2021 年 1 月 15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对第四条各品种采用的交割方式作如下修改：

“……

“动力煤、花生：车（船）板交割和厂库交割。

“……”

二、将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苹果、红枣、花生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销售发票。”

三、在第二章第二十二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二十三节，新增三条作为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第二十三节 花生”

“第七十八条 交割单位：5 吨。”

“第七十九条 花生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45.0%≤含油率（以湿基计，下同）<46.0%，酸价（以脂肪计，下同）≤1.5mgKOH/g，杂质≤1.0%，水分≤9.0%，霉变粒≤1.0%，7mm 上层筛（长圆孔筛板）筛

上比例 $\geq 60.0\%$ ，5.5mm 下层筛（长圆孔筛板）筛下比例 $\leq 20.0\%$ ，色泽气味正常的花生仁。

“花生术语和定义、卫生要求及检验方法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花生》（GB/T 1532-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油用花生》（NY/T 1068-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长圆孔、长方孔和圆孔筛板》（GB/T 12620-2008）及相关规范性引用文件执行。

“替代品及升贴水：

“ $43.0\% \leq$ 含油率 $< 44.0\%$ 的，贴水 200 元/吨； $44.0\% \leq$ 含油率 $< 45.0\%$ 的，贴水 100 元/吨； $46.0\% \leq$ 含油率 $< 47.0\%$ 的，升水 100 元/吨；含油率 $\geq 47.0\%$ 的，升水 200 元/吨。

“ $1.5\text{mgKOH/g} <$ 酸价 $\leq 2.0\text{mgKOH/g}$ 的，贴水 200 元/吨； $2.0\text{mgKOH/g} <$ 酸价 $\leq 2.5\text{mgKOH/g}$ 的，贴水 500 元/吨。

“ $1.0\% <$ 霉变粒 $\leq 1.5\%$ 的，扣量 0.5%； $1.5\% <$ 霉变粒 $\leq 2.0\%$ 的，扣量 1.5%。”

“第八十条 花生包装采用塑料编织袋。编织袋应当坚固、清洁、干燥，使用缝包机封口，不得产生撒漏或对花生造成污染。单包装载花生重量  $50\text{kg} \pm 2\text{kg}$ ，且单个包装物重量不得超过 125g。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花生包装要求规格统一。”

四、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各品种交割基准价如下：

“……

“花生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五、将第八十条改为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适用通用标准仓单品种的替代品升贴水（花生除外）、仓库或厂库升贴水和重量溢短价款在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仓库或厂库负责监督。仓库或厂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发票开具后押金应予退还。”

六、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八十五条，修改为：“滚动交割流程如下：

“……

“（2）卖方提出车（船）板交割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花生车（船）板信息包括：含油率、酸价、霉变粒、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

“……

“2. 买方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响应卖方会员的交割申请。买方会员响应的，即视为确认，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卖方会员可于申请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撤销交割申请；没有撤销的，由计算机系统判为作废，苹果、红枣、花生品种除外。

“.....”

“对于苹果、红枣、花生品种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先按照“建仓时间最早的法人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后予以配对（配对日）。苹果、花生由计算机系统按先车（船）板后仓单的原则予以配对（配对日）。”

“.....”

七、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七条，修改为：“集中交割的交割流程如下：

“.....”

“2. 当日结算时，普麦、花生及非通用标准仓单或者车（船）板交割的，交易所按照买卖双方确认结果进行配对；其他仍未配对的未平仓持仓，由计算机按先车（船）板后仓单，再按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

“通用标准仓单（普麦、花生除外）交割的买卖双方，由计算机系统按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

“.....”

八、在第九十一条后，新增一条作为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花生车（船）板交割应当进行交割预报。”

“参与车（船）板交割的卖方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的交割预报应当委托会员办理。会员填写《花生车（船）板交割预报单》，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易所指定的车（船）

板交割服务机构提出预报。《花生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信息包括：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

“预报数量较大的，交易所可以要求货主提供拥有货物的相关证明。

“交割服务机构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3 个交易日开始接受交割预报，自接到会员《花生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之日（含该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割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货物数量。自接到交割服务机构同意接收的回复之日（含该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内，会员应当向交割服务机构缴纳 30 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之日（含该日）起的第 1 个工作日，向卖方会员开具《花生车（船）板接收通知单》，视为交割预报完成。会员应当及时将交割预报结果通知客户。对已存放在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的货物申请车（船）板交割的，仍应完成交割预报，无须缴纳交割预报定金。参与滚动交割的卖方，须于提出交割申请前在对应的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参与集中交割的卖方，须于最后交易日（含该日）前在对应的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单一客户在单个交割服务机构的车（船）板交割数量不得超过该客户在该交割服务机构交割预报的数量。

“交割预报自《花生车（船）板接收通知单》开具之日（含该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最近交割月的第 11 个交易日。

“委托交易所结算且货物到达接受交割预报的交割服务机构的，自货物全部到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达的，按实际到达量返还；未到达的，不予返还。不委托交易所结算的，自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

“货主应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向交割服务机构交纳各项费用，并在发货前将运输方式、车（船）号、货物数量、到货时间等信息通知交割服务机构。”

九、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七条，修改为：“苹果、强麦在交割计价点交割。花生委托交易所结算的，应当在交割服务机构交割。除苹果、强麦、花生外，其他品种买方有权选择在卖方货物所在地或交割计价点交割。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未达成协议的，买方可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计价点进行交割，卖方应当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十、将第九十四条改为第九十八条，在第三款后新增一款作为第四款：

“花生买卖双方应当在《车（船）板交割协议书》签订之日（不含该日）起3个日历日内进行货物交收。卖方未在第3个日历日下午1时30分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

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的，交割服务机构可以延后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之日（不含该日）起3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用于质量验收的样品应当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交易所有关规定共同扦取，就地分为二份，任选一份供买方使用；另一份由双方共同签字封样，由交割服务机构保管，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将第四款改为第五款，修改为：

“动力煤、强麦、苹果、花生之外的其他品种，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买卖双方应当在互相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者其他交割服务机构联系，签订交割中转协议，安排交割事宜。”

十一、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九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

“动力煤、强麦、苹果、花生之外的其他品种，买卖双方应自达成中转协议之日起（含该日）三日内开始交收货物。卖方须按约定的时间及发货速度把货物运达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指定地点。买方应在卖方货物到达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交割数量较大的，卖方可分批（普

麦、菜籽不低于 300 吨/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发货到库，买方分批检验及接运货物。”

十二、将第九十六条改为第一百条，第六款后新增一款作为第七款：

“花生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复检机构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中协商选取，协商不一致的由交易所确定。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不含该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并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之日（不含该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复检结果确定的酸价或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或等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的，或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或等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车（船）板信息标示的酸价、霉变粒、含油率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争议提出方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酸价或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的，或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复检结果确定的升贴水区间为准。

复检结果仍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买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将第七款改为第八款，修改为：

“动力煤、苹果、强麦、花生之外的其他品种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当及时通知交易所。双方把复检样品共同寄送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或者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十三、将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

“普麦、强麦、菜籽、花生未发运货物质量达不到交割标准的，卖方应当及时更换货物，无法更换货物的，买卖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未发运货物按照本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普麦、强麦、菜籽最终货物质量以每次检验结果及所发货物数量的加权平均值核定，花生最终货物质量以每次检验结果单独核定。

“普麦、强麦、菜籽、苹果、花生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质量验收确认单》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十四、将第九十九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修改为：

“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货物发运时，买方应到场验收并监装、监运，卖方应安排足够人力、设备，确保正常发货。普麦、强麦、菜籽、花生重量检验采用发货地过地磅称

重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苹果重量检验采用发货地抽筐（箱）检斤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

十五、将第一百条改为第一百零四条，在第二款后新增一款作为第三款：

“花生交割时，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经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Σ[30（元/吨）×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20%。”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

“除动力煤、苹果、花生之外的其他品种，买卖双方未按约定的发运时间、发运速度交接货物，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经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Σ[5（元/吨）×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十六、将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修改为：

“苹果、红枣、花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销售发票。”

十七、将第一百一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

修改为：

“车（船）板普麦、车板菜籽、车板苹果、车板花生交割时，自指定交割计价点或双方协商的其它交割地点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不含包装）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双方协商买方自行提货或卖方送货的，可根据距离交割计价点的远近协商各自承担的运费。车（船）板强麦质量确定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第四款修改为：

“玻璃、棉纱、短纤、仓单花生用汽车提货的，装到汽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方承担。玻璃用船提货的，提货方需支付短驳费和码头使用费。”

十八、将第一百一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

“普麦、强麦、早籼稻、晚籼稻、粳稻、苹果无包装物。棉花、白糖、PTA、菜籽、菜粕、硅铁、锰硅、棉纱、红枣、尿素、纯碱、短纤、花生包装物不另行计价。”

作上述修订后，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订条款

## 对照表

(删除部分使用~~双删除线~~，增加部分使用加粗下划线)

现行条文	修订案条文	修订理由与备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不变
<b>第四条</b> 各品种采用的交割方式如下： ..... 动力煤：车（船）板交割和厂库交割。 .....	<b>第四条</b> 各品种采用的交割方式如下： ..... 动力煤、 <u>花生</u> ：车（船）板交割和厂库交割。 .....	对第四条进行修改，增加花生期货交割方式，其他品种的相关规定不变。
<b>第六条</b> ..... 苹果、红枣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销售发票。 .....	<b>第六条</b> ..... 苹果、红枣、 <u>花生</u> 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销售发票。 .....	对第六条进行修改，增加花生期货发票交付要求，其他品种的相关规定不变。
第二章 期货交割标准	第二章 期货交割标准	不变
	<u><b>第二十三节 花生</b></u>	在第二章第二十二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二十三节，新增内容为花生期货交割标准相关规定
	<u><b>第七十八条 交割单位：5吨。</b></u>	增加花生期货交割单位相关规定。
	<u><b>第七十九条 花生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b></u> <u><b>基准交割品：45.0%≤含油率（以湿基计，下同）&lt;46.0%，酸价（以脂肪计，下同）≤1.5mgKOH/g，杂质≤1.0%，水分≤9.0%，霉变粒≤1.0%，7mm上层筛（长圆孔筛板）筛上比例≥60.0%，5.5mm下层筛（长圆孔筛板）筛下比例≤20.0%，色泽气味正常的花生仁。</b></u>	增加花生期货基准交割品、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的相关规定。

	<p><u>花生术语和定义、卫生要求及检验方法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花生》(GB/T 1532-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油用花生》(NY/T 1068-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长圆孔、长方孔和圆孔筛板》(GB/T 12620-2008)及相关规范性引用文件执行。</u></p> <p><u>替代品及升贴水：</u></p> <p><u>43.0%≤含油率&lt;44.0%的，贴水 200 元/吨；44.0%≤含油率&lt;45.0%的，贴水 100 元/吨；46.0%≤含油率&lt;47.0%的，升水 100 元/吨；含油率≥47.0%的，升水 200 元/吨。</u></p> <p><u>1.5mgKOH/g &lt; 酸价 ≤2.0mgKOH/g，贴水 200 元/吨；2.0mgKOH/g &lt; 酸价 ≤2.5mgKOH/g，贴水 500 元/吨。</u></p> <p><u>1.0%&lt;霉变粒≤1.5%，扣量 0.5%；1.5%&lt;霉变粒≤2.0%，扣量 1.5%。</u></p>	
	<p><u>第八十条 花生包装采用塑料编织袋。编织袋应当坚固、清洁、干燥，使用缝包机封口，不得产生撒漏或对花生造成污染。单包装载花生重量 50kg±2kg，且单个包装物重量不得超过 125g。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花生包装要求规格统一。</u></p>	<p>增加花生期货包装相关规定。</p>
<p>第三章 交割基准价与升贴水</p>	<p>第三章 交割基准价与升贴水</p>	<p>不变</p>
<p><b>第七十八条</b> 各品种交割基准价如下： ..... 苹果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计价点或基准仓库散果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不含包装物）。</p>	<p><b>第八十一条</b> 各品种交割基准价如下： ..... 苹果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计价点或基准仓库散果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不含包装物）。 <u>花生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汽车板交货的含</u></p>	<p>把第七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一条，增加花生期货交割基准价相关规定。</p>

	<b>税价格（含包装）。</b>	
<p><b>第八十条</b> 通用标准仓单的重量溢短的计价标准由交易所每年公告一次。</p> <p>适用通用标准仓单品种的替代品升贴水、仓库或厂库升贴水和重量溢短价款在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仓库或厂库负责监督。仓库或厂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发票开具后押金应予退还。</p>	<p><b>第八十三条</b> 通用标准仓单的重量溢短的计价标准由交易所每年公告一次。</p> <p>适用通用标准仓单品种的替代品升贴水<u>（花生除外）</u>、仓库或厂库升贴水和重量溢短价款在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仓库或厂库负责监督。仓库或厂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发票开具后押金应予退还。</p>	对花生厂库通用标准仓单的替代品升贴水作出特别规定。
第四章 交割流程	第四章 交割流程	不变
<p><b>第八十二条</b> 滚动交割流程如下：</p> <p>.....</p> <p>（2）卖方提出车（船）板交割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普麦、菜籽车（船）板信息包括：品种、等级、数量、生产年度、交割计价点、货物存放地点等；动力煤车（船）板信息包括：交割数量、交割地点（具体到港口某公司）、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高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基挥发分、全水分、干燥基灰分、灰熔点、煤种（如为混煤则须注明掺混煤种）、产地以及该批动力煤的检测报告等；苹果车（船）板信息包括：品种、果径、等级、质量容许度、数量、交割计价点等；强麦车（船）板信息参照《强麦入库确认书》。</p> <p>.....</p> <p>2. 买方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响应卖方会员的交割申请。买方会员响应的，即视为确认，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卖方会员可于申请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p>	<p><b>第八十五条</b> 滚动交割流程如下：</p> <p>.....</p> <p>（2）卖方提出车（船）板交割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普麦、菜籽车（船）板信息包括：品种、等级、数量、生产年度、交割计价点、货物存放地点等；动力煤车（船）板信息包括：交割数量、交割地点（具体到港口某公司）、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高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基挥发分、全水分、干燥基灰分、灰熔点、煤种（如为混煤则须注明掺混煤种）、产地以及该批动力煤的检测报告等；苹果车（船）板信息包括：品种、果径、等级、质量容许度、数量、交割计价点等；强麦车（船）板信息参照《强麦入库确认书》。<b><u>花生车（船）板信息包括：含油率、酸价、霉变粒、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u></b></p> <p>.....</p> <p>2. 买方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响应卖方会员的交割申请。买方会员响应的，即视为确认，</p>	增加花生车（船）板拟交割货物信息要求；参考苹果、红枣品种，对花生品种在滚动交割环节进行强行配对。

<p>撤销交割申请；没有撤销的，由计算机系统判为作废，苹果、红枣品种除外。</p> <p>.....</p> <p>对于苹果、红枣品种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先按照“建仓时间最早的法人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后予以配对（配对日）。苹果由计算机系统按先车（船）板后仓单的原则予以配对（配对日）。</p> <p>.....</p>	<p>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卖方会员可于申请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撤销交割申请；没有撤销的，由计算机系统判为作废，苹果、红枣、<u>花生</u>品种除外。</p> <p>.....</p> <p>对于苹果、红枣、<u>花生</u>品种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先按照“建仓时间最早的法人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后予以配对（配对日）。苹果、<u>花生</u>由计算机系统按先车（船）板后仓单的原则予以配对（配对日）。</p> <p>.....</p>	
<p><b>第八十四条</b></p> <p>.....</p> <p>2. 当日结算时，普麦及非通用标准仓单或者车（船）板交割的，交易所按照买卖双方确认结果进行配对；其他仍未配对的未平仓持仓，由计算机按先车（船）板后仓单，再按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p> <p>通用标准仓单（普麦除外）交割的买卖双方，由计算机系统按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p> <p>.....</p>	<p><b>第八十七条</b> 集中交割的交割流程如下：</p> <p>.....</p> <p>2. 当日结算时，普麦、<u>花生</u>及非通用标准仓单或者车（船）板交割的，交易所按照买卖双方确认结果进行配对；其他仍未配对的未平仓持仓，由计算机按先车（船）板后仓单，再按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p> <p>通用标准仓单（普麦、<u>花生</u>除外）交割的买卖双方，由计算机系统按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p> <p>.....</p>	<p>增加花生品种配对原则相关规定。</p>
<p>第五章 车（船）板交割</p>	<p>第五章 车（船）板交割</p>	<p>不变</p>
	<p><b>第九十五条</b> <u>花生车（船）板交割应当进行交割预报。</u></p> <p><u>参与车（船）板交割的卖方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的交割预报应委托会员办理。会员填写《花生车（船）板交割预报单》，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易所指定的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提出预报。《花生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信</u></p>	<p>增加花生车（船）板交割预报环节相关规定。</p>

息包括：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

预报数量较大的，交易所可以要求货主提供拥有货物的相关证明。

交割服务机构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3 个交易日开始接受交割预报，自接到会员《花生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之日（含该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割服务机构应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货物数量。自接到交割服务机构同意接收的回复之日（含该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内，会员应当向交割服务机构缴纳 30 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之日（含该日）起的第 1 个工作日，向卖方会员开具《花生车（船）板接收通知单》，视为交割预报完成。会员应及时将交割预报结果通知客户。对已存放在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的货物申请车（船）板交割的，仍应完成交割预报，无须缴纳交割预报定金。参与滚动交割的卖方，须于提出交割申请前在对应的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参与集中交割的卖方，须于最后交易日（含该日）前在对应的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单一客户在单个交割服务机构的车（船）板交割数量不得超过该客户在该交割服务机构交割预报的数量。

交割预报自《花生车（船）板接收通知单》开具之日（含该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最近交割月的第 11 个交易日。

委托交易所结算且货物到达接受交割预报的交割服务机构的，自货物全部到达之日起

	<p><u>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达的，按实际到达量返还；未到达的，不予返还。不委托交易所结算的，自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u></p> <p><u>货主应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向交割服务机构交纳各项费用，并在发货前将运输方式、车（船）号、货物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交割服务机构。</u></p>	
<p><b>第九十三条</b> 苹果、强麦在交割计价点交割。除苹果、强麦外，其他品种买方有权选择在卖方货物所在地或交割计价点交割。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未达成协议的，买方可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计价点进行交割，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p>	<p><b>第九十七条</b> 苹果、强麦在交割计价点交割。<u>花生委托交易所结算的，应在交割服务机构交割。</u>除苹果、强麦、花生外，其他品种买方有权选择在卖方货物所在地或交割计价点交割。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未达成协议的，买方可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计价点进行交割，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p>	<p>对车（船）板花生的交割地点作出要求。</p>
<p><b>第九十四条</b> .....</p> <p>苹果品种，买卖双方应在第三交割日后（不含该日）第4个日历日（10月合约为第三交割日后第6个日历日）进行货物交收。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1时30分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或交收客户数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每日最大可交割数量或每日最大服务客户数时，交割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延后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买方应在卖方货物到</p>	<p><b>第九十八条</b> .....</p> <p>苹果品种，买卖双方应在第三交割日后（不含该日）第4个日历日（10月合约为第三交割日后第6个日历日）进行货物交收。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1时30分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或交收客户数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每日最大可交割数量或每日最大服务客户数时，交割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延后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买方应在卖方货物到</p>	<p>增加花生车（船）板交割流程相关规定。</p>

<p>到达后 24 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 24 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p> <p>苹果各交割服务机构的每日最大可交割数量、每日最大服务客户数由交易所另行公布。</p> <p>动力煤、强麦、苹果之外的其他品种，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买卖双方应在互相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者其他交割服务机构联系，签订交割中转协议，安排交割事宜。</p>	<p>达后 24 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 24 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p> <p><u>花生买卖双方应当在《车（船）板交割协议书》签订之日（不含该日）起 3 个日历日内进行货物交收。卖方未在第 3 个日历日下午 1 时 30 分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的，交割服务机构可以延后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买方应在卖方货物到达之日（不含该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 24 小时内装车发运。用于质量验收的样品应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交易所有关规定共同扦取，就地分为二份，任选一份供买方使用；另一份由双方共同签字封样，由交割服务机构保管，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u></p> <p>动力煤、强麦、苹果、花生之外的其他品种，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买卖双方应在互相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者其他交割服务机构联系，签订交割中转协议，安排交割事宜。</p>	
<p>第九十五条 .....</p>	<p>第九十九条 .....</p>	

<p>动力煤、强麦、苹果之外的其他品种，买卖双方应自达成中转协议之日起（含该日）三日内开始交收货物。卖方须按约定的时间及发货速度把货物运达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指定地点。买方应在卖方货物到达后 24 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 24 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交割数量较大的，卖方可分批（普麦、菜籽不低于 300 吨/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发货到库，买方分批检验及接运货物。</p> <p>.....</p>	<p>动力煤、强麦、苹果、花生之外的其他品种，买卖双方应自达成中转协议之日起（含该日）三日内开始交收货物。卖方须按约定的时间及发货速度把货物运达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指定地点。买方应在卖方货物到达后 24 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 24 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交割数量较大的，卖方可分批（普麦、菜籽不低于 300 吨/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发货到库，买方分批检验及接运货物。</p> <p>.....</p>	
<p><b>第九十六条</b></p> <p>.....</p> <p>苹果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复检机构自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不含该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做出复检结果，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并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日（不含该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其中，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以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争议提出方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低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以复检结果确定的</p>	<p><b>第一百条</b></p> <p>.....</p> <p>苹果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复检机构自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不含该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做出复检结果，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并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日（不含该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其中，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以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争议提出方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低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以复检结果确定的</p>	<p>增加花生车（船）板交割质量争议处理流程。</p>

等级为准，买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

动力煤、苹果、强麦之外的其他品种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及时通知交易所。双方把复检样品共同寄送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或者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寄送及复检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等级为准，买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花生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复检机构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中协商选取，协商不一致的由交易所确定。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不含该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并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之日（不含该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复检结果确定的酸价或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或等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的，或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或等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车（船）板信息标示的酸价、霉变粒、含油率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争议提出方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酸价或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的，或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复检结果确定的升贴水区间为准。复检结果仍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买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动力煤、苹果、强麦、花生之外的其他品种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及时通知交易所。双

	<p>方把复检样品共同寄送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或者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寄送及复检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p>	
<p><b>第九十八条</b> 普麦、强麦、菜籽未发运货物质量达不到交割标准的，卖方应及时更换货物，无法更换货物的，买卖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未发运货物按照本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最终货物质量以每次检验结果及所发货物数量的加权平均值核定。</p> <p>.....</p>	<p><b>第一百零二条</b> 普麦、强麦、菜籽、<u>花生</u>未发运货物质量达不到交割标准的，卖方应及时更换货物，无法更换货物的，买卖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未发运货物按照本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u>普麦、强麦、菜籽</u>最终货物质量以每次检验结果及所发货物数量的加权平均值核定，<u>花生最终货物质量以每次检验结果单独核定。</u></p> <p>普麦、强麦、菜籽、苹果、<u>花生</u>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质量验收确认单》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p>	<p>增加车（船）板花生换货要求；对花生最终货物质量判定做出明确要求；增加花生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要求。</p>
<p><b>第九十九条</b></p> <p>.....</p> <p>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货物发运时，买方应到场验收并监装、监运，卖方应安排足够人力、设备，确保正常发货。普麦、强麦、菜籽重量检验采用发货地过地磅称重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苹果重量检验采用发货地抽筐（箱）检斤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p> <p>.....</p>	<p><b>第一百零三条</b></p> <p>.....</p> <p>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货物发运时，买方应到场验收并监装、监运，卖方应安排足够人力、设备，确保正常发货。普麦、强麦、菜籽、<u>花生</u>重量检验采用发货地过地磅称重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苹果重量检验采用发货地抽筐（箱）检斤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p> <p>.....</p>	<p>增加花生重量检验要求。</p>
<p><b>第一百条</b></p> <p>.....</p> <p>苹果交割时，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经核实后，对过错方扣</p>	<p><b>第一百零四条</b></p> <p>.....</p> <p>苹果交割时，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经核实后，对过错方扣</p>	<p>增加花生期货滞纳金要求。</p>

<p>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Σ[120(元/吨)×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20%。</p> <p>除动力煤、苹果之外的其他品种,买卖双方未按约定的发运时间、发运速度交接货物,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经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Σ[5(元/吨)×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p>	<p>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Σ[120(元/吨)×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20%。</p> <p><u>花生交割时,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经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Σ[30(元/吨)×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20%。</u></p> <p>除动力煤、苹果、花生之外的其他品种,买卖双方未按约定的发运时间、发运速度交接货物,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经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Σ[5(元/吨)×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p>	
<p><b>第一百零三条</b> ..... 苹果、红枣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销售发票。</p>	<p><b>第一百零七条</b> ..... 苹果、红枣、<u>花生</u>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销售发票。</p>	<p>增加花生期货发票交付要求。</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 车(船)板普麦、车板菜籽、车板苹果交割时,自指定交割计价点或双方协商的其它交割地点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不含包装)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双方协商买方自行提货或卖方送货的,可</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 车(船)板普麦、车板菜籽、车板苹果、<u>车板花生</u>交割时,自指定交割计价点或双方协商的其它交割地点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不含包装)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双方协商买方自行提货或</p>	<p>增加花生交割费用要求。</p>

<p>根据距离交割计价点的远近协商各自承担的运费。车（船）板强麦质量确定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p> <p>玻璃、棉纱、短纤用汽车提货的，装到汽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方承担。玻璃用船提货的，提货方需支付短驳费和码头使用费。</p> <p>.....</p>	<p>卖方送货的，可根据距离交割计价点的远近协商各自承担的运费。车（船）板强麦质量确定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p> <p>玻璃、棉纱、短纤、<u>仓单花生</u>用汽车提货的，装到汽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方承担。玻璃用船提货的，提货方需支付短驳费和码头使用费。</p> <p>.....</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p> <p>普麦、强麦、早粳稻、晚粳稻、粳稻、苹果无包装物。棉花、白糖、PTA、菜籽、菜粕、硅铁、锰硅、棉纱、红枣、尿素、纯碱、短纤包装物不另行计价。</p> <p>.....</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p> <p>普麦、强麦、早粳稻、晚粳稻、粳稻、苹果无包装物。棉花、白糖、PTA、菜籽、菜粕、硅铁、锰硅、棉纱、红枣、尿素、纯碱、短纤、<u>花生</u>包装物不另行计价。</p> <p>.....</p>	<p>增加花生包装物不另行计价的规定。</p>